

大會專題座談(一)

活動時間	2019 年 7 月 5 日（五）上午 09:45 – 11:00
座談主題	OTT 現狀、治理及未來展望
主持人	吳國維 主席（臺灣網路治理論壇）
講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余若凡 律師（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代表） ● 黃勝雄 理事（台灣網際網路協會） ● 錢大衛 理事長（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/OTT 協會） ● Darren Ong 亞太區公共政策協調專員（Netflix）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color: blue;">*依講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</p>
討論議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人 OTT 影音收視高度集中於國外平臺。對國外平臺實施落地管理或拒絕其落地登記的優缺點分別為何？ 2. OTT 影音平臺應該具備哪些義務？例如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平臺的責任為何？又有哪些相關配套的誘因與懲處？ 3. 消基會認為，目前收費 OTT 影音所提供的服務方式，如取消與退費等規定，對消費者不公平。究竟應如何提升消費者的權益保護？ 4. OTT 的未來發展以及所面臨的問題；又，政府、消費者、OTT 及網路業者可以如何促進 OTT 的良性發展？
背景資料	<p>媒體調查結果顯示，2018 年已有 77% 國人使用過 OTT 影音服務，平均每天觀賞時間超過 80 分鐘，且經常使用平臺的前三名皆來自國外，分別為 YouTube 的 85%、愛奇藝的 46%、LINE TV 的 23%。而通傳會去年的調查亦發現，雖然只有 21% 民眾有付費訂閱服務，但是付費平臺亦集中在國外業者，前兩名分別為愛奇藝的 47%，以及 Netflix 的 27%，第三名才是國內業者 KKTV 的 8%。又愛奇藝臺灣站公布其每日活躍用戶數已高達 200 萬，且近來又傳出中國大陸的騰訊、優酷等主要業者將循愛奇藝模式於今年陸續登臺。由上凸顯，如何因應國外平臺大舉來臺、維護市場公平競爭、保護民眾消費權益等問題，已是刻不容緩。</p> <p>愛奇藝於 2016 年申請來臺設立公司，遭經濟部投審會以「非陸資投資許可項</p>

目」駁回後，轉為透過臺灣代理商執行業務。對此，陸委會日前已曾表示若嚴重違法可將把網站下架。不過，通傳會《數位通訊傳播法》（草案）第 27 條已明定政府應鼓勵境外業者「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、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」，以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，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另一方面，國內相關產業組織如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（OTT 協會）與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（NMEA）也都提出境外業者落地納管的訴求，包括要求繳稅、保護消費者個資、處理消費爭議、遵守版權規定，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在今年 4 月份通過《著作權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新的《著作權法》將凡有銷售、指導或協助安裝非法影音 App 者、及製造內建非法影音 App 的機上盒者，處以刑責，民眾使用違法機上盒追劇的現象，可能將因此改變。